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is announcement, capitalized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dated 12 June 2026 (the "Prospectus") issued by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　份有限公司*) (the "

() 4 A D C
I 7 C A A
(A
A 22 J 2026):

4. CICC F 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 份以對 場外掉期交易(定義 招 章程),而相關發售 份的 濟風險及 報將轉嫁予CICC F 最 客戶,即高騰企業管理。 東 營投資 份有限公司(「**廣東民營 **」) 高騰企業管理的控 東,持有其已發行 份99.94%。據CICC F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 最 客戶 CICC F 、中 香港證 及 中 香港證 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概無單一 東持有 東 營投資30%或以上權益。詳情請參閱招 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現有少數 東及/或現有 東的 密聯 人認購H 時,獲豁免 格遵守上市 第10.04條 定以及根據《 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 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數的百分□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附註4）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者及／□其緊密聯□人分配其他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2）					
發基□	1,112,000	0.74%	0.74%	0.07%	基石投資者
□ 人壽	724,000	0.48%	0.48%	0.05%	基石投資者
H G C I ｜ L｜	1,782,000	1.19%	1.19%	0.12%	基石投資者H ◢ ◢ 的基□□理
B ◢	4,409,000	2.95%	2.95%	0.29%	基石投資者
◢EA2◢EA I L	3,087,000	2.06%	2.06%	0.21%	由基石投資者B ◢ 唯一 東的□偶全資擁有，□此 基石投資者B ◢ 的□密聯□人
｜ .1 ◢ I ｜ F 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場外交易互換)	110,000	0.07%	0.07%	0.01%	一項由粵□投私 證 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粵民□**」)管理的基□。粵□投 ｜ ◢ M ｜ C ., L 的普 合夥人，該公司 一間基石投資者(即高騰企業管理)受同一控 東控
富國	628,500	0.42%	0.42%	0.04%	基石投資者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6,500	0.14%	0.14%	0.01%	由基石投資者富國全資擁有
陳峰	20,000	0.01%	0.01%	0.00%	基石投資者
ICBC B◢I	2,000	0.00%	0.00%	0.00%	ICBC B◢ 一名基石投資的有相同的最□實益擁有人，即◢

名稱 獲					

名稱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數的百分□*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附註4）*	*關係*
工□國際基□管理有限公司(「**工銀國**」)*(附註9)*	2,000	0.00%	0.00%	0.00%	工□國際基□管理有限公司 工□國際證 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證全球基□管理有限公司(「**興證**」)*(附註10)*	9,000	0.01%	0.01%	0.00%	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興證國 融□**」)(全球發售的 □商)是 證全球基□管理有限公司的控 東
FC- 集團的成員公司 M F (「Red South」)*(附註11)*	4,652,000	3.11%	3.11%	0.31%	華港證 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H由 H F I H L 全資擁有，而 H F I H L 持有 的25%權益

附註：

1. 在基石投資者之中， 發基□、 發國際、富國及□ 人壽均 獲許可現有 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格遵守上市□ 第10.04條的□定以及□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使我們能向 獲許可現有 東□售國際發售中的H 。詳情請參閱招 章程「豁免 向現有少數 東及其□密聯□人 □H 」一節。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時設有條件，其中包括，倘 □接全球發售完成 ，獲許可現有 東持有本公司1%以上的已發行 本， 需□ 招 章程及／或 □發□果公告中披露有關 東或其□密聯□人的□發詳情。

2. 相關投資者 本 節中載 的獲□發發售 份數目， 包括投資者作 國際發售承□人而獲□發的發售 份數目。請參閱本公告「□發□果詳情 國際發售 基石投資者」一節，以了□相關投資者作 基石投資者獲□發的發售 份。根據 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向現有 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密聯□人 一步□發H ，需□獲得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 根據 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獲同意向現有 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密聯□人□發發售份」一節。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　　，華▫最▫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　份，但獲　投資　由獲　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　的境[illegible]　證　公司(如華▫證　)發行的以發售　份　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最▫客戶將　其投資管理人向華▫證　下　　本公司[illegible]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　份，且華▫證　將根據I◢DA協　的條款向華▫資本投資下　　對　▫▫報掉期訂單。　對▫　對　▫▫報掉期的風險，華▫資本投資　參　本公司[illegible]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　　向華▫▫融控　下　訂單認購發售　份。

　　定認購而言的華▫最▫客戶　萬　3號私　證　投資基▫。據華▫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最▫客戶　華▫資本投資、華▫▫融控　及　華▫▫融控　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

華▫資本投資認購發售　份之目的是對▫　華▫最▫客戶所 下　客戶▫▫報掉期訂單相關的　對　▫▫報掉期。根據　對　▫▫報掉期和客戶▫▫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　對　▫▫報掉期和客戶▫▫報掉期的期[illegible]　，發售　份的所 有▫濟　益將　　對　▫▫報掉期和客戶▫▫報掉期[illegible]移至華▫最▫客戶，所 有▫濟損失最▫由華▫最▫客戶承擔，惟須▫付慣　費用及佣▫。華▫資本投資不會　發售　份獲得任何▫濟　益或 承擔任何▫濟損失。

投資　　對　▫▫報掉期和客戶▫▫報掉期　投資　合資格境[illegible]　機構投資者基▫(「QDII」)類似，即華▫最▫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　份的所 有▫濟　益，不同之處在　　DII基▫會將匯率風險[illegible]嫁至投資的名義[illegible]　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　對　▫▫報掉期和客戶▫▫報掉期的損益　考慮　客戶▫▫報掉期▫止時的人▫　匯率▫　，按▫止時的現行匯率折 算損益。▫此，華▫最▫客戶將承擔交　當　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最▫客戶可在上市　期起計滿　　月當　之　行使提　▫止權，自客戶▫▫報掉期發行　期(應發售　份　聯交所 上市當　或 之後)起隨時自行▫情▫止客戶▫▫報掉期。當客戶▫▫報掉期　期▫止或 由華▫最▫客戶提　▫止時，華▫資本投資將在二▫市場出售　份，華▫最▫客戶將根據　對　▫▫報掉期和客戶▫▫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　取最▫▫算▫額，該▫額應已考慮　發售　份相關的所 有▫濟▫報或 ▫濟損失。倘客戶▫▫報掉期　期後，華▫最▫客戶有意　長投資期限，須▫華▫證　　華▫最▫客戶　一步協定，客戶▫▫報掉期的期限可以　　發行或　長合▫期的　式　長。▫此，華▫證　將　　發行或　長期限的　式　長　對　▫▫報掉期的期限。

　　由華▫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　份的▫定所 有權及投票權，並將▫濟風險[illegible]移至華▫最▫客戶，該名　離　客戶，曾　本公司的[illegible]次公開發售向華▫證　下　▫▫報掉期訂單。華▫資本投資將不會在　對　▫▫報掉期的合▫期[illegible]　行使發售　份的投票權。在客戶▫▫報掉期和　對　▫▫報掉期有　期間，華▫資本投資可能會▫▫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　份，或 在主▫▫▫人賬戶中持有　　或 全　發售　份以　行　份　貸，　此華▫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　份　貸形式　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　份，以降低其財　成本，　提是華▫資本投資有能　隨時　▫　出的發售　份，以　行其在對　▫▫報掉期項下的義　，以確保▫濟　益最▫將[illegible]移至華▫最▫客戶。

據華▫資本投資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華▫最▫客戶及其最▫實益擁有人均 本公司、其附 公司、華▫資本投資、華▫▫融控 及 華▫資本投資及華▫▫融控 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

7. 華夏基▫(香港)將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理的身份持有發售 份，並代表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均 獨立第三 。據華夏基▫(香港)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華夏基▫(香港)各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以及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實益擁有人，均 華夏基▫(香港)、C◢B及 C◢B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

8. ICBC B◢將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理的身份持有發售 份，並代表一 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有關基▫，而該全權委託賬戶 ICBC B◢、ICBCI及 ICBCI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

9. 工▫國際將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理的身份持有發售 份，並代表一 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有關基▫，而該全權委託賬戶 工▫國際、ICBCI及 ICBCI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

10. 證將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理的身份持有發售 份，並代表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均 獨立第三 。據 證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 證各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以及各自的最▫實益擁有人，均 證、CI◢I及 證和CI◢I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

11. ◢ 將以其作 全權委託基▫▫理的身份持有發售 份，並代表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管理資產，而該等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均 獨立第三 。據 ◢ 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 ◢ 各相關客戶或委託賬戶以及各自的最▫實益擁有人，均 ◢ 及 H◢，以及 ◢ 及 H◢同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 。

12. CICC將代表最▫客戶(「Gaoteng CICC FT**最終客▫**」)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 份。CICC F CICCL將 彼此以及G CICC F 最▫客戶訂立一系 場外掉期，據此，CICC F 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 份以對▫場外掉期，同時該等相關發售 份的▫濟風險及▫報將在扣除慣 費用及佣▫後轉嫁予G CICC F 最▫客戶。該等場外掉期將由G CICC F 最▫客戶提供全額資▫。 場外掉期期限 ，CICC F 認購的發售 份之所有▫濟▫報將轉嫁予G CICC F 最▫客戶，且所有▫濟損失均須由G CICC F 最▫客戶 場外掉期承擔，而CICC F 將不會參 任何發售 份相關的▫濟▫報或承擔任何▫濟損失。

該等場外掉期 發售 份掛▫，且G CICC F 最▫客戶可在 售期(自CICC F 本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 期開始，至上市 期起計**六個月**之 止) 滿後，自行▫定▫▫提 ▫止場外掉期， 時CICC F 可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 份並以現▫▫算場外掉期。 管CICC F 將自行持有發售 份的▫定所有權，但根據其 策，在場外掉期交易期間，CICC F 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 份所附 之投票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CICC F 所知，CICC F 最▫客戶 CICC F 、中▫香港證 及中▫香港同集團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 。

() C A 15
C A A
(A A 22
J 2026):

▫配集 中度分析

▫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 發售的百分▫	配發佔發售股份▫數的百分▫	上市後▫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額的百分▫
最大	15,847,500	11.78%	10.60%	15,847,500	1.06%
5	56,542,500	42.02%	37.82%	56,542,500	3.78%
10	89,552,000	66.55%	59.89%	~~108,113,590~~ 89,552,000	7.23%
25	129,770,000	96.43%	86.79%	~~148,331,590~~ 129,770,000	9.92%

附註

** 承▫人排名基 ▫發予承▫人的H 數目。*

, C A A .

B B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Prof. Chen Xiufeng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H K , 23 J 2026

As of the date of this announcement, the Board comprises (i) Prof. Chen Xiufeng, Dr. Zhang Xiaomin and Mr. Xu Liqiang as executive Directors; (ii) Mr. Zhu Bide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iii) Mr. Tang Changjiang, Dr. Lin Zhiwei and Ms. Sun Zhenzhen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and (iv) Mr. Leung Shu Sun Sunny as a propose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